

高等學校

科學研究工作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中南財經學院編印

一九五五年 武昌

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中南財經學院編

中南財經學院出版

一九五五年 武昌

前 言

爲了配合科學研究工作的開展，我們特就最近半年來報章雜誌及一些有關文件中，選集了蘇聯專家及國內高等學校關於如何組織領導和如何進行科學研究工作的論文或規定。彙集成冊，以供參考。

本書爲本校內部讀物，不對外發售。

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參考資料(第一輯)

編 者	中南財經學院研究處
出版者	中南財經學院
印刷者	中南財經學院印刷所

目 錄

掃除在高等學校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中的思想障礙·····	光明日報社論（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暫行規程（草案）·····	（五）
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幾項補充辦法（草案）·····	（九）
關於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年度總結報告的規定（草案）·····	（一六）
關於科學研究工作·····	包德列夫（二二）
在高等學校裏如何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布列也夫（二七）
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四年科學研究工作基本總結·····	（五〇）
研究生怎樣寫論文·····	杜賓諾夫（五八）
怎樣正確地認識科學研究工作·····	丘 林（六六）
學校領導上的重視是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的關鍵·····	丘 林（七二）
教研室應該怎樣領導科學研究工作·····	丘 林（七八）
科學研究工作必須結合實際·····	丘 林（八四）

掃除在高等學校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中的思想障礙

全國各地高等學校響應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號召，正在努力開展科學研究工作。許多院校都在運用各種方式反覆地宣傳在高等學校中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意義，並設置領導科學研究工作的專門機構或專責人員，制訂科學研究工作計劃，確立檢查督促制度，建立與校外有關單位的聯系，舉行科學討論會，出版學術刊物等，以推動科學研究工作的進行。許多教師們都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中擠出時間，熱烈地認真地參加這項工作。有些五、六十歲的教授不辭勞苦地下廠下礦，深入車間協助職工解決科學技術問題，許多教師虛心接受羣衆的意見，十次八次地修改自己的科學論文。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正在不斷地開展。

我們知道，目前高等學校許多教師對於科學研究工作雖已有了一定的認識，但也有不少教師還存在着一些不正確的看法，影響着科學研究工作的開展。許多高等學校都反映，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的最大障礙是思想問題。爲了進一步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必須首先掃清這些思想障礙。

有些教師因爲過去在思想改造學習中，看到資產階級學院式的科學研究受到批判，至今提到科學研究，仍然心情不安。他們害怕自己「辛辛苦苦」從事科學研究，結果「落得一頓罵」，因而不願意參加科學研究工作。這種顧慮當然是不必要的。因爲在思想改造學習中，雖確有人對學術批評採取了不適當的態度，但那只是個別的現象，並已受到了批判。科學研究中的資產階級唯心觀點和脫離實際的學術思想是應該批判的，但不是所有過去的科學研究成果應該一概抹煞。批評與自我批評是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武器，爲了今後更好地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一定要更多發揮這一武器

的重要作用。沒有批評，就不能前進。批評是推動我們科學進步發展的動力，也是朋友同志之間深厚友誼的表現，任何人都應該表示歡迎和感謝的。有些教師雖然熟知這些道理，但當批評一落到自己的頭上時，却因為『名譽』，『面子』等等觀念把這些道理丟開了。只有積極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只有科學工作者們具有敢於批評、不怕批評、虛心接受批評的精神，才能做好科學研究工作。高等學校應該有意識地培養學術批評討論的空氣，教師們應該努力養成勇於批評和樂於接受批評的習慣。

有些教師在進行科學研究時，過分強調物質條件的困難，認為學校的圖書、資料、儀器、設備，樣樣都成問題，因此無法開展科學研究工作。這種看法也是不對的。今天一般高等學校的物質條件誠然還是不夠好的，但決不能因此就認為現在還不能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在高等學校中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必須實事求是地就各校現有的人力、物力先做起來。一面進行研究，一面逐步地努力創造和改善物質條件。事實證明，有不少院校的科學研究工作就是這樣開展起來的，而且在研究上獲得了成績，並逐步地改善了物質條件。如中國人民大學和東北工學院，最初也感到異常缺乏資料，但在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中，由於與有關業務部門或廠礦建立了聯系，並逐漸得到它們的信任後，便獲得了大量的實際資料，大大地便利了科學研究工作的進行。同時，有些教師由於學校條件不夠，便主張先做準備工作，等三幾年『萬樣俱全』後再開始動手進行科學研究工作。這種想法，也是不對的。高等學校科學研究的物質條件，有的需要領導部門的幫助才能建立，有的則必須依靠學校努力創造和爭取。抱着依賴思想，希望政府一下子撥出巨款，把一切都準備齊全，這是不切實際的空想。目前，我們國家正在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工作，不但不能、也不應該一下子拿出那麼多錢，把全國高等學校各種各樣的圖書設備都裝置得完全無缺。即使能够拿出那麼多錢，也沒有辦法一下子買到這麼多這麼複雜的圖書設備。何況，有些科學研究需要的儀器設備是須隨着工作的深

入發展而逐步製造添置的，根本不可能在事前把什麼都準備好。

有些教師又認為教學工作忙，水平低，時間少，不能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他們說：『現在條件不成熟，學校提出科學研究，是脫離實際，是好大喜功。』目前一般教師們的教學工作是忙碌的，水平也確是不够高，要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是有困難的，但問題是：怎樣才能提高水平，從而提高工作效率，縮短用在教學上的時間呢？許多院校的經驗證明：科學研究工作可以幫助教師深入學習蘇聯教材，掌握新的科學成果，豐富實際知識和實際經驗，鍛鍊理論聯系實際、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這是進一步提高教師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的行之有效的途徑。許多院校的經驗也證明：如果教師們真正從思想上認識到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意義，能够合理地安排時間，學校領導上又能想法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會議和活動，那麼，基本上能完成教學任務的教師，一般說，是完全可以安排出來從事研究工作的時間的。有一些有這樣看法的教師，是還沒有真正了解到這項工作對於提高教師水平 and 教學質量的作用，因此他們採取的態度，不是積極的在困難中找尋辦法，而是畏懼困難，對科學研究採取『取消』或『等待』的態度。把科學研究工作看得過高和有着好高騖遠思想的人，也往往存在着這種看法。他們以為科學研究高不可攀，非有『專家學者』的水平不能過問，要求『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我們認為：凡是初步學過馬克思列寧主義、掌握了一兩門專門學科知識，基本上能完成教學任務的教師，都可以大胆地開始進行研究工作。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時間選定不同的題目。應該努力克服保守思想，發掘潛在力量，由低到高地使科學研究工作能够及時、穩步地開展起來。至於有些教師，確實因為教學工作過忙，需要全力進行備課和進修，無法擠出時間，自然也不需要非做科學研究工作不可。

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使科學工作者從爲少數人服務的桎梏中解放了出來，走上了無限寬廣光明的大道，爲全國人民爲人類進步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目前我國正在進行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

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科學研究工作的關懷和鼓勵，又為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和保證。只要各高等學校的領導和教師們真正重視科學研究工作，科學研究工作是一定能够開展起來並取得成績的。

（五五年三月七日光明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暫行

規程（草案）

按：本文件及接在本文以後兩個文件：「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幾項補充辦法

（草案）」及「關於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年度總結報告的規定」（草案）均係中華

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初步擬定，未經最後修正，在這裏轉載過來，僅供參考。

一、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指導下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是高等學校的基本任務之一。爲了進一步提高教師的科學水平和廣泛應用科學研究的成果以提高講授、實驗和實習的質量，保證培養具有現代科學水平的專家和教師，並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國防的鞏固科學、技術、文化進一步的發展，高等學校必須開展科學研究工作。

二、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應該密切結合教學、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從現有的水平和條件出發，貫徹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和中國實際相結合的方針，有步驟有重點地開展。

三、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範圍：

（一）進行科學一般性的理論和實驗的研究。

（二）編寫反映現代科學成就的教科書和專門著作；撰述對於科學書刊的評論和批判。

（三）進行有關教學方法的研究工作。

（四）研究對國民經濟有重要意義和有應用價值的科學問題。

（五）按照業務機關、企業和科學研究機構所委託的題目進行研究，並給他們以科學上的幫

助。

(六) 收集、整理、研究和總結中國歷史上長期積累的科學和文化遺產，總結先進工人、農民、專家和企業的工作經驗。

(七) 推廣科學成就，進行科學講演等。

四、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應與中國科學院、其他科學研究機構、業務機關和企業密切聯系，雙方可共同協商研究題目，共同進行研究工作，共同組織科學討論會，共同利用設備和資料等。

五、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由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和教學輔助人員來進行。上述參加科學研究工作的教師和教學輔助人員，一般的應該已完成教學任務者。教學工作量未滿的教師，經校（院）長批准後，亦可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六、科學研究計劃的編製和批准的程序如下：

(一) 在教研組主任的領導下，教研組的教師根據教學需要，業務機關、科學研究機構、企業和校內教師的建議，並結合上年度科學研究工作的總結，提出下一年度的科學研究題目。題目提出後，應在教研組的會議上加以討論，然後再將題目名稱、研究目的、研究的主要內容和研究方法、領導上和執行人、研究期限、經費數目和來源等情況，列表交系審查。

(二) 各教研組擬定的科學研究題目，應在系務會議或教研組聯席會議上討論；經過討論，決定的題目，即交科學研究科。

(三) 科學研究科彙總各教研組的研究題目，編製全校的科學研究計劃（見表格第一號），經主管的領導者批准後，提交校務會議審查。在審查時，儘可能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參加。審查通過的科學研究計劃，須附有每個題目所需經費的詳細理由和解決辦法。該計劃經校（院）長批准後，呈報高等教育部備案。業務部負責管理的高等學校，其科學研究計劃應同時呈報主管業務部備案。

七、接受業務機關、企業和科學研究機構的委託所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亦應列入全校科學研究計劃中。年度科學研究計劃確定後，仍可接受有關單位所委託的科學研究工作，但仍須按照規定的程序，經校（院）長批准後，呈報高等教育部備案。凡接受校外的委託所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應經雙方協商訂立合同。教師如在學校規定的工作時間外進行此項工作，委託單位每月應酌給酬金，但最高不超過各該教師原工資百分之五十。教師接受此項工作時，應徵得學校領導的同意。

八、對於科學和國民經濟的發展有重大意義的各項科學研究工作，除列入全校科學研究計劃內（見表格第一號），每個題目並應依照規定的項目（見表格第二號）詳細填寫，呈報高等教育部，由高等教育部會同有關業務部審查批准。

九、教研組主任負責組織和督促檢查組內的科學研究工作。爲了檢查科學研究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便於討論科學研究的預期的和已完成的結果，各項研究工作的領導人和執行人應定期和有系統地向教研組報告工作。教研組討論並批准所有已完成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教研組主任每半年應向系主任和校（院）長呈交一次該教研組科學研究工作完成情況的報告。

十、系主任負責領導各該系科學研究工作的進行，督促所屬各教研組完成科學研究計劃，並向校務會議和校（院）長報告。高等學校校（院）長和各系系主任可通過下列方式檢查科學研究計劃執行的情況：在系內和校務會議上討論各項科學研究工作的領導人和教研組主任的報告；指定若干有高度科學水平的專家爲審查人或組成檢查小組進行檢查等。

十一、科學研究科在校（院）長領導下，負責檢查督促全校的科學研究工作，定期按照高等教育部規定格式，編製全校科學研究計劃完成情況的綜合報告。此項報告，經校務會議討論和審查，校（院）長核准後，於規定的日期內呈報高等教育部。對不能如期完成或因特殊原因必須放棄研究者，應將其原因呈報高等教育部。業務部負責管理的高等學校，上述報告應同時呈告其主管業務

部。

報。

列入本規程第八條的科學研究工作完成情況的報告，亦應按高等教育部規定的日期內分別呈

十二、高等學校爲了總結年度的科學研究工作、交流經驗、展開科學上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和廣泛討論一些重大的科學問題，每年召開一次全校性的科學討論會，討論會邀請科學研究機構、業務機關和企業等有關單位代表和其他高等學校的教師參加。

十三、高等學校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各項科學研究成果付諸實施：例如將科學研究工作的報告發送有關單位，進行各種科學討論會，舉辦展覽會和博物館，出版高等學校的科學論著，在科學技術刊物上發表科學論文以及出版科學研究工作評論選集等。高等學校在呈報科學研究計劃完成情況的同時，須呈報實施科學研究成果的計劃。

十四、高等教育部商同有關業務部，對有應用價值的科學研究成果，協助付諸實施和推廣。

十五、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計劃，不論其研究題目爲學校自定者或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者，均須經校（院）長批准後才能開支經費。

十六、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經費由學校的主管部規定控制數字，由各校（院）長掌握，但重要科學研究工作所需的經費，須由主管部審查批准。本規程第七條所指的科學研究工作，其經費由委託單位按合同撥給。

一切科學研究經費，應用於購置科學研究所必需的資料、儀器和設備等，並注意恪守精簡節約的原則。

十七、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等學校均依本規程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的幾項補充辦法（草案）

爲了更好地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暫行規程」，開展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特製訂下列幾項補充辦法。

（一）關於高等學校科學研究科的規定

一、在高等學校內，經高等教育部批准後，可設立科學研究科。

二、高等學校科學研究科由校（院）長領導。

三、科學研究科設科長一人（必要時增設副職），科員若干人，其人數視各校科學研究工作的具體情況決定之。

四、科學研究科在校（院）長領導下，進行下列工作：

1. 審查各系和公共科學課教研組的科學研究計劃，並編製全校科學研究計劃。
2. 督促和檢查各教研組科學研究計劃的執行情況。
3. 組織科學討論會和科學展覽會。
4. 組織科學研究經驗的交流和科學研究成果的評選。
5. 組織科學著作和科學雜誌的出版。
6. 編製和保存本校歷年科學研究題目的卡片。
7. 協助和決定科學研究所需圖書資料儀器設備的購置事宜。
8. 審查各教研組科學研究的經費計劃，並協助主管會計單位監督檢查科學研究經費的使用。

9. 掌握各教研組和教師的科學研究工作情況，定期向校（院）長彙報。

10 協助各教研組與業務機關、企業和科學研究機構的聯系和合作。

11 掌握科學研究成果付諸實施的事宜，並經常與業務機關、企業和科學研究機構聯系，了解實施情況，報告校（院）長。

12 根據各系和公共科學教研組的材料，編寫全校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項總結報告。

13 協助教研組推動學生的科學小組工作。

14 負責處理有關科學研究的日常工作 and 校（院）長交辦事宜。

（二）關於加強高等學校與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聯系合作的規定。

一、高等學校在科學研究工作上應加強與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的密切聯系和合作。

二、高等學校在編製科學研究計劃時，可將有關問題徵求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的意見，必要時並可邀請其參加討論。科學研究機構在編製科學研究計劃時，如向高等學校有關教研組徵求意見或邀請參加討論，被邀請的教研組或教師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提供意見或參加討論。

三、高等學校可接受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所委託的科學問題，進行研究，或與之作進行研究，高等學校亦可就某一專門科學問題，商請有關科學研究機構共同或協助進行研究。

四、高等學校與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可互聘對方人員兼任科學研究工作或教學工作。聘任辦法可依據原屬單位和聘任單位的規定協商決定。

五、高等學校與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可通過科學報告、座談和講演等方式，交流科學成果和經驗。

六、高等學校在舉行科學討論會、評選科學研究成果和其他重要科學研究活動時，可邀請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的代表和專家參加。

七、高等學校接受委託而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其經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工作暫行規程」的規定，由委託單位負責解決；雙方合作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經費由雙方協商解決。在研究工作完成後，委託單位可酌量將設備的一部分或全部贈予高等學校，作為擴充科學研究設備之用。

八、高等學校與中國科學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構的合作，可訂立合同雙方遵守。訂立合同的程序如下：

1. 高等學校方面，由各教研組負責與有關研究機構聯系，商定合同的初稿。
2. 合同初稿經系主任同意，送交校（院）長審查批准後，即由雙方負責人簽字作為正式合同。
3. 重要的科學研究合同須呈報高等教育部批准。

（三）關於加強高等學校與業務機關和企業聯系合作的規定

一、高等學校在科學研究工作上應加強與業務機關和企業的密切聯系和合作。

二、高等學校可請求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供給生產中所遇到的科學和技術問題和有關資料，作為編製本校科學研究計劃的參考。

三、高等學校在討論科學研究計劃、評選科學研究成果、舉行科學討論會和其他重要科學研究活動時，可邀請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的代表和專家參加。

四、高等學校可接受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所委託的研究工作，或與之合作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五、高等學校教師在其本職工作以外的時間，經校（院）長同意，亦可接受各單位的委託，在校內或在其他單位內進行科學研究工作，委託單位每月應酌給酬金，但最高不超過各該教師原工資的百分之五十。

六、業務機關和企業，遇有對國民經濟的發展有重大意義的科學和技術問題，要求高等學校教

師減少教學工作或脫離一定時期的教學工作來進行研究時，須經高等學校校（院）長同意，高等教育部批准。担任是項科學研究工作的教師的酬金，由雙方協商決定之。

七、高等學校的學生科學小組，在條件許可時，經校（院）長批准，亦可接受業務機關和企業的委託進行簡易的科學研究工作。

八、高等學校與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可相互借用圖書資料，互派人員進修，互校科學書刊。

九、高等學校在得到業務機關和企業的同意後，可委派教師至有關單位進行參觀和實習，並搜集有關科學研究工作、教材畢業設計（畢業論文）、課程設計（課程論文）和生產實習等所需要的資料。

十、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成果應設法向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推廣，請予參考試用。各有關單位採用是項科學研究成果後，應依照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五次政務會議通過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發給獎金。

十一、高等學校與業務機關和企業的聯系合作，應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高等學校校（院）長應指定適當機構負責保密工作，在業務機關和企業進行科學研究工作的教師應嚴格遵守所在單位的保密制度；參加帶有機密性的科學研究工作的教師，應經過校（院）長和業務機關廠礦企業的審查和批准。

十二、高等學校接受業務機關和企業所委託而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其經費由委託單位負責解決；雙方合作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其經費由雙方協商解決。

十三、業務機關和企業委託高等學校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時，應給以儀器、設備和人力等方面的幫助。

十四、業務機關和企業供給高等學校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所用的各種圖書儀器和其他設備，在是

項研究工作完成後，委託單位可酌量將設備的一部分或全部贈予高等學校，作為擴充科學研究設備之用。

十五、高等學校與有關業務機關和企業的合作，應訂立正式合同。合同須經學校和業務機關或企業的負責人批准。重要的合作研究合同應分別呈報高等教育部和各該主管業務部批准。

(四) 關於高等學校學生科學小組的規定

一、為了培養學生獨立工作能力和從事科學研究的興趣，並進一步鞏固和豐富其所學的科學知識，高等學校應組織學生科學小組。

二、學生科學小組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時，以不影響正常學習和健康為原則，並須結合自己的專業。

三、學生科學小組由學習成績優良的學生自願參加，但應經教研組審查批准。學生科學小組的參加者，一般宜為高年級的學生。

四、學生科學小組推選組長一人（必要時設副組長一人），在指導教師指導下，負責領導小組的行政組織工作。如：編製小組工作計劃，組織組員的科學研究工作，了解組員研究情況，規定小組的會議，擔任會議主席等。組長應定期檢查和總結小組的研究工作，並向教研組彙報。

五、學生科學小組由教研組負責領導，教研組主任應經常注意小組的活動，並指定組內有研究經驗的教授、副教授或講師擔任小組的指導教師，具體指導小組的全部科學活動。如：指導小組編製小組工作計劃，幫助小組組員選擇研究題目，從科學上和方法上指導組員的研究工作，幫助組織報告會等。

六、學生科學小組的研究計劃須經小組會議通過，教研組主任批准。

七、學生科學小組在條件許可時，可接受業務機關、企業和科學研究機構的委託，經教研組主任和系主任同意，校（院）長批准後，訂立合同，進行科學和技術問題的研究。